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现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威尔高2023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55,440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0,383,184.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1,585,922.53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22.5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85,820.7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45,299,791.39
其中：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374,979,791.39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总额	270,3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60,320,000.00
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 ² 线路海外建厂项目	110,000,000.00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10,676.37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32,546.33
二、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393,821.8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8,393,821.83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85,820.7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在计算募集资金结余时，将其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加回。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四家银行专户，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需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

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9月14日与工商银行吉安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0万m²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威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威尔高”）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泰国威尔高、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明细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393,821.83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419,507.89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71,83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7,902,475.89	
合计				8,393,821.83	

注1：公司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645,299,791.39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4,943,396.16元。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8月1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单位大额存	保本固定收	110,000,000.00	2025/10/17	2026/10/17	1.20%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	益				
合计			140,000,0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注 2：上述大额存单在货币资金核算。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109.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22.4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299,791.3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74.0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839.38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39.3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9 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集项目“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完成时间已延长至 2027 年 9 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募集项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2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 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 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2024 年 6 月 24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032.00	27,032.00	27,032.00	27,032.00	27,032.00	27,032.00	-	
合计			87,158.59	87,158.59	87,158.59	87,158.59	87,158.59	64,529.98	22,628.6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	2026 年 1-6 月		
1	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	88.87%	不适用	不适用	-3,924.61	2,310.01	1,165.19	-449.41	不适用，注 2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9 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泰国建设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投产，预计 2026 年达产，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公司募集项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